

证券代码:603003 股票简称:龙宇燃油 编号:临2017-051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39,114,597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9月2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股
- (二)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2016年7月5日,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宇燃油”)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16]920号),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9,932,922股新股。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完成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为239,114,597股,发行价格为14.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433,203,241.55元。2016年9月1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2016第211733号],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至发行人开户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新增股份于2016年9月26日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三)限售股的锁定安排

2016年9月5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239,114,597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4.66元/股,锁定安排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1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912,006	12个月
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281,744	12个月
3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866,302	12个月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738,062	12个月
5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181,446	12个月
6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283,765	12个月
7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285,129	12个月
8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249,658	12个月
9	何建东	20,369,496	12个月
	合计	239,114,597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没有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持有人承诺其所认购的限售股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资金占用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股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龙宇燃油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非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何勤军、冯国因工作变动原因已变更为巫秀芳和肖彦福。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7-004号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和“临2017-049号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39,114,59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9月27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912,006	5.42%	23,912,006	0
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281,744	5.72%	25,281,744	0
3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866,302	9.26%	40,866,302	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738,062	6.51%	28,738,062	0
5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181,446	5.49%	24,181,446	0
6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283,765	5.61%	24,283,765	0
7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285,129	6.19%	27,285,129	0
8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249,658	5.60%	24,249,658	0
9	何建东	20,369,496	4.62%	20,369,496	0
	合计	239,114,597	54.21%	239,114,597	0

注:上述1-8家公司的获配产品穿透结果显示2016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七、股本变动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单位:股	本次上市后股份数量(股)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	无限售股
1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364,936	-125,364,936	0	0
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3,390,175	-93,390,175	0	0
3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369,496	-20,369,496	0	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369,496	-20,369,496	0	0
5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181,446	-24,181,446	0	0
6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283,765	-24,283,765	0	0
7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285,129	-27,285,129	0	0
8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249,658	-24,249,658	0	0
9	何建东	20,369,496	-20,369,496	0	0
	合计	239,114,597	-239,114,597	0	0

八、备查文件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03 股票简称:龙宇燃油 编号:临2017-052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平安大华)减持
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39,114,597股
- 本次减持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9月2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股
- (二)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2016年7月5日,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宇燃油”)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16]920号),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9,932,922股新股。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完成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为239,114,597股,发行价格为14.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433,203,241.55元。2016年9月1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2016第211733号],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至发行人开户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新增股份于2016年9月26日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三)限售股的锁定安排

2016年9月5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239,114,597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4.66元/股,锁定安排如下:

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红三号
(二)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
国华人寿目前持有龙宇燃油限售流通股238,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来源于2016年龙宇燃油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红三号持有龙宇燃油限售流通股238,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
(二)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减持数量: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39,114,597股,即占公司总股本的1%;
2.减持方式: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39,114,597股,即占公司总股本的1%;
3.减持期间: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减持期间:自解除限售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或者自解除限售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红三号持有龙宇燃油限售流通股238,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
(二)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减持数量: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39,114,597股,即占公司总股本的1%;
2.减持方式: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39,114,597股,即占公司总股本的1%;
3.减持期间: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减持期间:自解除限售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或者自解除限售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国华人寿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股东减持股份及所持股份来源: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红三号持有龙宇燃油限售流通股238,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国华人寿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股东减持股份及所持股份来源: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红三号持有龙宇燃油限售流通股238,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国华人寿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股东减持股份及所持股份来源: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红三号持有龙宇燃油限售流通股238,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国华人寿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股东减持股份及所持股份来源: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红三号持有龙宇燃油限售流通股238,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相关风险提示